

债券代码：2180406.IB	债券简称：21 济宁城乡债
债券代码：184080.SH	债券简称：21 城乡债
债券代码：250217.SH	债券简称：23 城乡 V1
债券代码：250709.SH	债券简称：23 城乡 V4
债券代码：250710.SH	债券简称：23 城乡 V5
债券代码：250885.SH	债券简称：23 城乡 V6
债券代码：252951.SH	债券简称：23 城乡 01
债券代码：253247.SH	债券简称：23 城乡 02

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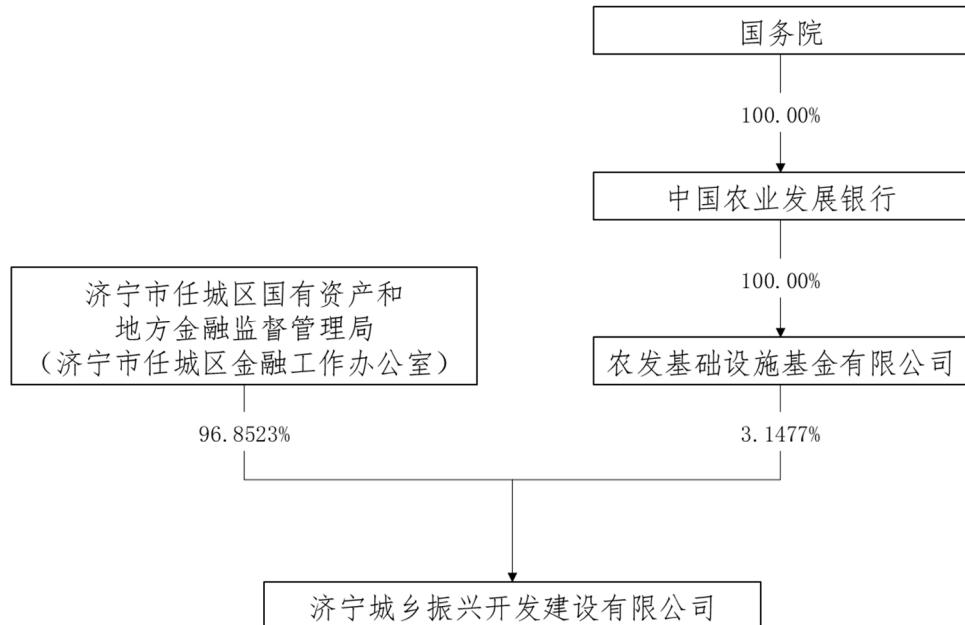
中共济宁市任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说明“根据《关于济宁市任城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不再保留区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职责整体打包交由区财政局承担。区财政局加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牌子。”

此后，济宁市任城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变更区属国有企业股东的决定》，决定将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控股股东变更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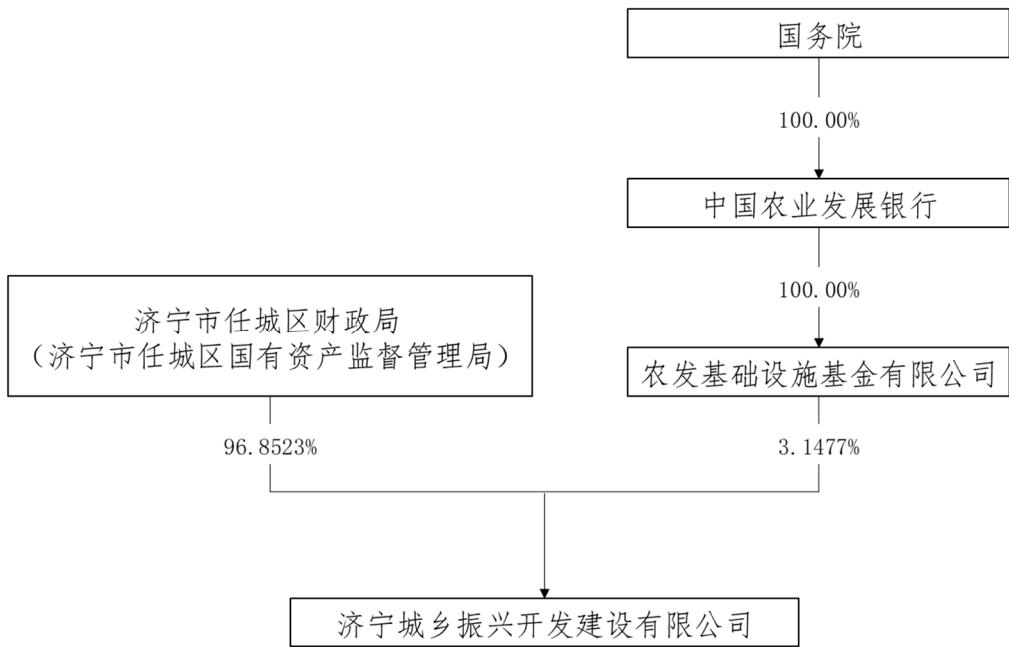
(一) 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济宁市任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96.8523%。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变更为“济宁市任城区财政局（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96.8523%。公司股权结构图变更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已起草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济宁市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批。待本次《济宁市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章程》完成出具后将继续推进控股股东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保持平稳，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公司独立性、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